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8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严格、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朱家道先生、独立董事刘宗义先生、光东斌先生组成，其中召集人独立董事刘宗义先生为专业会计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等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18年5月29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黔桂发电和天能焦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股公司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 2018年10月17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马依煤业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对更换和聘请审计机构发表了审查意见

截至2017年度，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7年的审计服务。根据贵州省国资委《关于监管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国资通财监〔2016〕229号）的有关要求，公司需要更换并聘请其它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格、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服务保障、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大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将《关于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

（三）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审计报告，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五）监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开展内控评价工作

审计委员会致力于推进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建设，监督公司内

控体系运行，进一步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及时掌握了公司经营情况。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形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要求，审计委员会积极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督促指导公司认真做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风险可控，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已披露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工作职责。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财务部门的沟通，切实发挥专业委员会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刘宗义

光东斌

朱家道